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160号

## 关于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餐炉、汤炉等餐厨制品 661 万件。现计划搬迁至江门市新会区罗坑镇岭源村委会黄盆围，占地面积为 62061 平方米，仍从事五金制品生产，生产工序除原有有机加工、焊接、抛光打磨、表面处理等之外，

增加丝印工序，生产规模保持不变仍为年产餐厨制品 661 万件，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压机等机加工设备一批、抛光机等抛光打磨设备一批、喷砂机 4 台、点焊机 15 台、自动退火机 1 台、贴膜机 3 台、酸洗磷化线 1 条、除油清洗线 4 条、烘干炉 5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轨道清洗机 2 台、喷粉线（包括喷粉房、喷枪、固化机等）3 条、印刷机 4 台，以及制纯水机、制氮机、空压机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该迁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前须停止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西咀围的原有项目生产。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迁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房应为封闭式，固化工序应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抛光打磨、喷砂、喷粉、焊接等工序产生烟粉尘和丝印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

理达标后排放。喷粉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抛光打磨、喷砂、喷粉、焊接等工序产生的烟粉尘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生产废水的

收集和治理。其中抛光打磨、固化、酸雾等废气治理喷淋用水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酸洗、磷化、除油、清洗等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部分作为清洗用水和废气治理喷淋补充用水回用，其余部分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6023.07 吨/年。应采用明管明渠等方式明示以上用水收集处理及回用和排放的管线路由，并落实回用和排放的计量措施。生活污水应收集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迁扩建后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他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

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永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0.301$  吨/年、 $氨氮 \leq 0.048$  吨/年、 $NO_x \leq 0.642$  吨/年、 $VOC_s \leq 0.064$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罗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